赤峰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早期干预框架实施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截至2021年4季度末，赤峰市已经连续9个季度没有高风险机构，但从日常监测和核查情况看，个别机构经营中仍然存在一些风险隐患，如不及时采取措施，任由风险继续发展，极有可能成为高风险机构。但是现有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办法中，针对并未进入高风险机构行列的地方法人机构，在如何判断其风险程度、并根据其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方面，尚无相应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和办法。

为提升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对金融机构经营指标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测、分析，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在风险形成的早期阶段及时采取措施，制止、限制和纠正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避免潜在风险演变为实质风险，以实现金融风险的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维护地区金融稳定，我们结合赤峰市地方法人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赤峰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早期干预框架实施办法（试行）》。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与现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存款保险条例》。

三、规范性文件所解决的主要问题、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通过对赤峰市辖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指标变动异常、存在风险隐患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了解真实经营状况、指标变动原因，视情况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有效督促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客观分析原因、开展工作整改，及早纠正经营中的潜在风险，防止风险隐患由小拖大，避免出现新的高风险机构，实现金融风险的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维护地区金融稳定。